

沈阳工业大学文件

沈工大校发〔2021〕68号

关于印发《沈阳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沈阳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建立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置机制，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第19号令）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认定的主体，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部门，设专人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校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校内各二级单位分学术委员会有责任配合完成相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五条 学校充分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统筹教学、科研、人事等部门，建立职能部门、学院相互协作的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校内其他单

位或者个人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信息转交受理部门。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对匿名方式举报，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亦予以受理。

第八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将主动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举报，将及时做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反馈给举报人。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开展学术调查认定。学术委员会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行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将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举报内容进行调

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举报材料，学术委员会采用简易调查程序。

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重要取证环节包括纪委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加调查组。

第十三条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以回避。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学术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其他部门和个人应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充分保障。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依据、调查结论等。

第十八条 接触、知悉举报材料的调查组成员，在未得到任何事实性结论，不符合公开条件时，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采取审查调查报告或听取汇报的形式对调查结果进行审议。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学术道德委员会对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

第二十条 经过调查审议，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拖延或不履行科研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主要任务，或降低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者不相关的成果充抵交差；

（四）未参加学术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论文、专著、项目申请书或结题报告等存在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学术研究成果及文献引用不规范；

（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七)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项目科研资金;

(八) 在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申报校企合作课题、科研经费、成果、奖励、荣誉和职称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九)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十)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盲审中弄虚作假,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一) 科研成果、论文、专著等撰写不符合科技伦理规范;

(十二) 从事的科学研究活动中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十三)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 伪造、销毁证据,拒不配合,干扰妨碍调查的;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

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一定渠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学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讨论审定对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措施（可并用）包括：

- （一）学术不端诫勉谈话；
- （二）通报批评；
- （三）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或结余经费；
- （四）一定期限内取消相关项目申请、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学位等申请资格；
- （五）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六）辞退或解聘；

(七)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职务、职称、岗位等级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撤职、开除等处分；

研究生导师有学术不端的，按照研究生导师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对于校外授予奖励荣誉，可向相关部门申请撤销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校学位委员会作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学术不端行为当事人，当事人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学校指定公告栏上张贴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或者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处理决定书内容如下：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可以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

经查证，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 虚假举报人属于本校人员，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舆情的，同样视为学术诚信问题，根据程度不同，可参照第二十三条对其给予相应处理。

(二) 虚假举报人不属于本校人员，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可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对其提出责任追究和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发现举报人存在部分捏造事实、陷害等行为的，针对不实内容、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可以要求举报人挽回相应影响，情节严重的可参考第二十五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的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全过程中应按照学校保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形成保密闭环管理。对因失泄密造成不良舆论影响的，按照学校保密管理奖惩制度给予处分及处理。

第五章 处理决定的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理部门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

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受理部门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依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可不予受理；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预防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二级学院、部门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监督的主体，必须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同时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机制。

第三十二条 全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教师有责任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和指导，应当检查、审核所指导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

第三十三条 校内各分学术委员会应当配合相关学院完成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的预防和监督工作。

第三十四条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不得存在推诿塞责、隐瞒包

庇、查处不力的情况发生。

第三十五条 对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以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等相关部门为主组织调查或者参与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